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消債聲免字第22號

聲　請　人　洪博吉

相　對　人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即 債 權人

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即 債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　對　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即 債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黃錦瑭

相　對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即 債 權人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代　理　人　蕭雅茹
相　對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即 債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黃碧娟

相　對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即 債 權人

法定代理人　范志強

相　對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即 債 權人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相　對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即 債 權人
法定代理人　趙亮溪

相　對　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即 債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劉炳輝
相　對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即 債 權人
法定代理人　王裕南
相　對　人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即 債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黃思國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洪博吉應予免責。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前經本院以10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07號裁定認可更生方案確定在案，嗣債務人因頸椎挫傷須持續復健，向本院聲請延長更生方案履行期限，本院已依106年度司消債聲字第30號裁定履行期限延長6個月，然聲請人之傷勢仍未痊癒，無法持續工作，尚有父母須扶養，致履行更生方案顯有困難，又債務人迄今已履行53期，清償金額為106萬元，債務人對各債權人之清償額已達原數額三分之二，且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已逾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是聲請人即債務人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75條第1、2項之規定，爰依法聲請裁定免責等語。

二、按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其履行期限。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逾2年。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連續3個月低於更生方案應清償之金額者，推定有前項事由。第1項延長期限顯有重大困難者，債務人對各債權人之清償額已達原定數額三分之二，且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已逾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時，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為免責之裁定。但於裁定前，應使債權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消債條例第75條第1至3項定有明文。是以，法院因債務人履行困難，延長期限亦顯有重大困難，聲請裁定准予免責者，須債務人對各債權人之清償額已達原定數額三分之二為前提，如清償額未達上開比例，則無准予免責之餘地。

三、次按消債條例第75條於107年12月26日修正並公布，依同法第158條規定，消債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本條修正之立法意旨為，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且依第1項延長期限顯有重大困難者，其經濟生活重建計畫受挫，縱不予免責，債權人亦難如期受償。為鼓勵債務人努力履行更生方案，參考實務上更生及清算事件債權人平

均受償成數情形，降低債務人依原條文第3項聲請裁定困難免責之最低清償比例至三分之二，爰修正第3項。

四、經查：

㈠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更生，經本院於102年7月2日以102年度消債更字第70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聲請人提出以每個月為1期，總計72期，每期清償20,000元，清償總額為1,440,000元，清償成數為29.61％之更生方案，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02年12月13日以10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07號裁定認可確定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各卷宗核閱屬實，堪可認定。

㈡嗣聲請人主張因患頸椎及腰椎扭挫傷，需復健治療，又因從事新竹物流公司送貨員及收貨工作，上開傷勢迄未痊癒，導致無法持續工作，乃於107年12月、108年1月、108年2月僅領取薪資分別為40,394元、45,363元、34,553元，扣除每月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共29,668元後，每月餘10,726元、15,695元、4,885元等情，業據提出診斷證明書1紙及薪資單3紙為證，堪認聲請人雖有一定工作能力，然衡酌其身體狀況及目前之收入及支出，顯不能負擔原認可之更生方案，而有不可歸責之事由致更生方案履行有困難。復參酌聲請人前經本院裁定准許自106年12月起至107年5月共六個月停止履行，更足見其延長更生方案之期限顯有重大困難。

㈢經本院通知各債權人陳述意見之結果，各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債權受清償之金額及比例均如附表所示，除債權人板信銀行、格上汽車公司未陳報外，均已達更生方案原定清償數額之三分之二，查債權人板信銀行、格上汽車公司收受本院送達之陳報函後，均未陳報，而參酌本件其餘債權人均陳報已達更生方案原定清償數額之三分之二，是聲請人所述已清償全部債權人均已達更生方案原定清償數額之三分之二，應可採信；復查聲請人名下僅有南山人壽美金保單解約金US＄4,557元即新台幣141,768元（美金保單以裁定時臺灣銀行即期賣出匯率31.11計，計算式：4,557×31.11＝141,768，採四捨五入計算），此有商業保險投保資料查詢結果表、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及本院依職權調閱稅

務電子閘門財產調件明細表附卷可參，則普通債權人得依清算程序受償之金額為141,768元，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已逾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延長期限顯有重大困難，其對各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債權人之清償額已達原定數額三分之二，且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已逾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從而，觀之前揭說明，本院依首開規定裁定本件聲請人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4　　日

民事庭　　法　　官　沈建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4　　日

書　記　官　胡美儀

附表（新台幣，計算上四捨五入）：

債權人	債權金額	依更生方案可得受償之金額（共72期）	債權人陳報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受償之金額	受償比例
日盛銀行	266,657元	1,097元×72 =78,984元	60,334元	76.38%
新光銀行	32,402元	133元×72 =9,576元	6,956元	72.64%
板信銀行	424,002元	1,744元×72 =125,568元	未陳報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	87,341元	359元×72 =25,848元	19,745元	76.39%
星展銀行	2,320,672元	9,544元×72 =687,168元	524,912元	76.39%
台新銀行	668,968元	2,751元×72 =198,072元	151,305元	76.39%
滙豐銀行	202,807元	834元×72 =60,048元	45,036元	75%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99,457元	409元×72 =29,448元	未陳報	

（續上頁）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2,663元	216元×72 =15,552元	11,448元	73.61%
台北富邦銀行	52,473元	216元×72 =15,552元	11,664元	75%
元大銀行	655,765元	2,697元×72 =194,184元	145,638元	75%
合　　計	4,863,207元	1,440,000元	977,038元 （板信銀行及格上汽車租賃公司未陳報，故未予列計）	